

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圖資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(A106 室)

主席：孫小羚委員

記錄：李淑芳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一、宣佈開會：目前已達法定人數的二分之一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三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上次會議時間 95 年 10 月 20 日)(如附件一，第 2~3 頁)。

四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一：請審議 95 年 10 月份及 11 月份盤點結果及建議報告。

說明：1. 林滿珍委員及孫小羚委員口頭說明。

2. 參考附件二、三(第 4、5 頁)。

決議：1. 應積極控管人事成本。

2. 會計室編列預算時，應縮小與實際數的落差。

3. 營繕組跟承包廠商收取保證票據時，請依林委員所提建議(五)向廠說明相關規定，並於屆期時做善意通知。

4. 下次現金盤點時，請稽核委員舉實例說明應改善之流程。

5. 會計室建議，公關費部分，應保留對主管之權限與信任。

6. 出納組長補充說明：(1)出納組為二級單位，許多會議未出席，缺乏豐富資訊，亦無法全盤了解學校發展方向，主導現金調度恐有困難。(2)「存入保證票據」部分，出納組已有改善。(3)未來將主動稽檢過期支票。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二：請審議本校經費收支情形。

說明：本校 95 學年度截至 95.11.30 日止之經費收支情形。(如附件四，第 6~9 頁)

決議：1. 資本門部份，重大預算項目變更應經由正式程序，或者會議或者簽呈的方式變更。

2. 應建立法源，規定達多少金額以上應經由何種程序，如何處理，才可變更。

3. “差異比較”數一欄，由於比較期間之基礎並不一致，並無實質意義建議可取消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七、散會：15 時 10 分